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3樓
承辦人：羅培心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5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N8165@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912335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五、附表七、附表十一，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405885號公告修正，並自即日生效，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7月1日衛授食字第1091405891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草案，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402796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三、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衛生福利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
 新北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新北市各區衛生所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